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志偉

電話：7995678分機3086

電子信箱：angus4184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338946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比賽辦法 (58441519_11338946700A0C_ATTCH3.docx)

主旨：轉知臺灣時報最愛高雄系列活動第十一屆兒童寫生繪畫比賽辦法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灣時報社113年8月13日（113）台時發經字第0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臺灣時報社為提倡大高雄藝術文化氣息，落實社區睦鄰工作，促進親子情感交流，辦理旨案現場寫生活動。

三、活動相關訊息如下：

（一）活動時間：113年11月2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至11時30分，參賽者須於上午9時以前完成報到，11時30分前完成作品交件，逾時棄權論，頒獎儀式另訂於113年11月30日上午於左營區新上國小舉行。

（二）活動地點：高雄市新上國民小學（高雄市左營區大順一路100號），校門口有輕軌站C25可搭乘。

（三）參加對象：凡就讀本市國民小學及幼兒園之學生，比賽分成高年級、中年級、低年級及幼兒園等四組，參賽名

高師附中 113/11/12



1130010886

額預計500至800名，依報名優先順序截止報名人數，額滿為止（凡現場參加學生皆發送礦泉水一瓶及小點心一份）。

(四)活動主題：校園現場寫生。

(五)比賽用紙：報到時領取蓋有主辦單位戳章之四開圖畫紙，畫具自備。

(六)獎勵方式：每組取前10名發給獎金及獎狀，獎金第一名3,000元、第二名2,000元、第三名1,000元、第四、五、六名各500元、第七、八、九、十名各300元；每組取佳作若干名，發給獎狀獎勵並刊登在臺灣時報藝文版。

(七)報名方式：請掃描QRcode填寫報名資料或上網填寫報名表單（網址<https://reurl.cc/2Yn79n>），或將報名表格以郵寄、傳真至臺灣時報社（地址：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32號），傳真電話：(07)310-2525。

(八)報名截止日期：113年11月18日（星期一），以郵戳為憑，團體報名請洽侯朝明先生，電話：0910-850-315。

四、旨揭活動相關問題請洽電話：(07)310-2778或左營區新上國小顏主任，電話：(07)556-5940分機31。

五、檢附旨揭活動比賽辦法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本市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